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窦刚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丰富企业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推出《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窦刚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窦刚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审议拟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小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闽清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